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无锡中院（2013）锡破字第0007-3《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管理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234,740,484股股份划转到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60,000,000股）、任元林（36,400,000股）、王东（15,600,000股）、刘平（28,000,000股）、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16,000,000股）、上海长鑫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唐朝美（30,000,000股）、陈东（15,000,000股）、谢寅（9,000,000股）、秦小明（5,000,000股）、孙文建（5,000,000股）、殷宜俊（5,000,000股）、吴炯（4,740,484股）的证券账户中。（详见公司临2014-007号公告）。

2014年1月28日，无锡中院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锡破字第0007-2号）的送达回执，已将冻结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裁定书指定相应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234,740,484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3年4月26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因实施破产重整停牌至今；2013年11月19日法院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关于银团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处置、资产处置剥离等全部事宜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安排、处置和落实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向无锡中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裁定“ST中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股票自公告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543.55万元，评估值为22,542.99万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41,398.04万元，评估值为41,398.04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854.49万元，评估值为-18,855.05万元。若公司能够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并获得法院执行完毕的裁定，则美达公司取得豁免债务收益173,490,372.74元，考虑该收益后美达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29.51万元”中“申腾公司”应为“美达公司”。

原文“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为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经营期限20年，注册资本为22500万元，申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中“申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应为“股东为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及费英、章伟、顾祖源、华丽、张乾坤、尤玉琴、陈丽君七名自然人。”

除上述更正外，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度将能够取得较大金额的债务豁免收益、实现非经营性盈利，且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2013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重整计划不能在规定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4-00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

● 除息日：2014年2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2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前三季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2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237,750,7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7,550,148.20元。

(四)代扣代缴税的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实际税率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具体确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2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2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2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23219 传真：0592-2123219

3、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0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八、备查文件：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无锡中院（2013）锡破字第0007-3《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管理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234,740,484股股份划转到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60,000,000股）、任元林（36,400,000股）、王东（15,600,000股）、刘平（28,000,000股）、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16,000,000股）、上海长鑫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唐朝美（30,000,000股）、陈东（15,000,000股）、谢寅（9,000,000股）、秦小明（5,000,000股）、孙文建（5,000,000股）、殷宜俊（5,000,000股）、吴炯（4,740,484股）的证券账户中。（详见公司临2014-007号公告）。

2014年1月28日，无锡中院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锡破字第0007-2号）的送达回执，已将冻结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裁定书指定相应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234,740,484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3年4月26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因实施破产重整停牌至今；2013年11月19日法院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关于银团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处置、资产处置剥离等全部事宜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安排、处置和落实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向无锡中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裁定“ST中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股票自公告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3年4月26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因实施破产重整停牌至今；2013年11月19日法院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关于银团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处置、资产处置剥离等全部事宜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安排、处置和落实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向无锡中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裁定“ST中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